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0-00237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标题:	《吉林省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吉林省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解读

为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客运站的服务能力,近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吉林省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提高社会知晓度,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现对《实施意见》进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

汽车客运站是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的基础性设施。汽车客运站承担着为承运人组织客流、售票、检票等业务,为旅客提供候车、退票、行包保管、小件物品寄存等站务服务,还承担对进站运营车辆进行安全例检和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旅客购票、验票实名身份进行查验工作的社会职能,这些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来保障。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客运站都出现了经营困难的情况,分析其原因,从宏观上看,随着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完善,“民航平民化、高铁网络化和私家车、网约车普及化”的发展态势,逐步压缩道路客运“长、中、短”途的发展空间,汽车客运站的客流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从微观上看,一是部分乡镇始发班线车辆较少、中转客车班次密度大,旅客候车时间短,候车旅客少,个别客运站位置偏离乡镇自然形成的客流集散地,农村私家车数量日益增长,导致客运站旅客集散功能逐渐弱化。二是,近年来,我省大力支持城市公交线路向郊区和农村延伸,推进有条件地区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大力发展镇村公交,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后,车辆进站需求也逐步弱化。因此,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二、明确汽车客运站公益性属性

明确汽车客运站是具有社会公益性的经营单位,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地方政府在土地、财税等方面给予更多扶持政策,逐步建立汽车客运场站公益性资金保障机制,对公益性服务给予运营补贴,有利于确保维持客运站的基本运营。从服务功能上看,全省现有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555个,有的是事业单位(10个),有的是国有企业(171个)、有的是民营企业(374个),少部分是站运一体(23个),绝大部分都是站车分营的,虽然客运站经营类型不尽相同,但均承担着为旅客和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功能。客运站不仅是道路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换乘节点,还是与民航、铁路实行联程联运的综合运输枢纽,是重

要的旅客集散场所。从服务对象上看，我省现有农村客运班线 3800 余条，占班线总数的 70%以上，客运站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农村客运。2012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2〕68 号），已明确农村客运是重要的民生工程。近些年国家对农村客运也给予了一定的补贴，使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保障了农民出行。然而，为农村客运服务的客运站却没有明确公益性属性，也没有给予运营补贴。因此，为确保农民群众正常出行，客运站也有必要明确公益性属性，保证其基本运营。从安全管理上看，近年来，对客运站安全管理力度逐步加大，特别是 2019 年新修订的《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客运站在承担车辆安全例检、旅客行包安检、实名售票、验票和应对突发事件等社会职能，需要都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维持客运站基本运营的站务费、代理费没有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此看，汽车客运站已不完全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单位，而是更多地体现出公益性的性质。因此，在《实施意见》中，明确了汽车客运站的公益性属性。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有三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主要阐述了实施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服务效能，坚持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加快建设服务质量高、安全管理强、经济效益好的道路客运站服务体系，促进道路客运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从 4 个方面 8 个要点，围绕强化安全管理、更新经营理念、广开增收渠道、加大政府投入等方面引导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第一方面是加大扶持力度，确保汽车客运站基本运营。以明确汽车客运站的社会公益性为着力点，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在土地、财税等方面给予更多扶持政策，逐步建立汽车客运场站公益性资金保障机制，对公益性服务给予补贴，确保维持客运站的基本运营。第二方面是优化整合资源，合理规划汽车客运站布局。鼓励骨干客运站经营者采取收购、置换、重组、入股等方式与其他客运站或道路客运企业进行整合资源，统一经营，深度融合发展，逐步形成多个汽车客运站与客运企业整合成一个集约化、规模化的经营实体。同时，加快综合客运枢纽布局建设，重点支持以铁路客运站、机场为依托，集铁路客运、公路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等为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场站项目建设。建立汽车客运站与互联网产业的协调、融合发展机制，提高汽车客运站智能化管理水平。第三方面是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汽车客运站服务品质。当前，汽车客运站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过收取站务费、代理费、闲置站房租赁、广告等方面，存在服务项目少、服务质量差的情况，因此，《实施意见》鼓励客运站拓展服务功能，建设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开发旅游产品，加快推进客运站小件快运网络建设，支持客运站与快递、物流企业合作，鼓励客运站建设综合商业体来提升客运站的服务品质。第四方面是优化收费标准，规范汽车客运

站服务收费行为。积极协调省价格主管部门，修订和完善《吉林省汽车运价及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从加强领导、开展调研、舆情引导等方面展开，要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帮助客运站经营者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并认真梳理改革进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帮助基层化解矛盾和问题。广泛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改革的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相关政策：[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